#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本次会计政策修订对2019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，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一、 本次变更的概述

2017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，通知要求非境外上市的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修订准则。现结合财政部发文及公司实际情况，需要修订与收入相关的会计政策。

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表决情况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## 二、 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

根据 2017 年 5 月财政部以财会[2017]22 号文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〉的通知》，要求非境外上市的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修订准则。本次新收入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：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；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；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；对于某些特定交易（或事项）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。公司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修订准则衔接规定要求，在修订准则施行日，企业应当按照修订准则的规定对收入进行分类和计量（含减值），在修订准则施行日已经终止确认的项目不适用修订准则。本次修订对 2019 年度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，对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也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（一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此次变更的议案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调整，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出发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事项。

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、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2、四川路桥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3、四川路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；

4、四川路桥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；

5、四川路桥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3 月 19 日